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80 年 4 月 22 系務會議通過
85 年 12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6 年 3 月 10 日 8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聘任，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本校及工學院有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委員會認定者，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三條: 本系聘任專任（含佔缺客座）教師之基本條件，必須符合『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之規定。
若候選人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應徵人員需提供下列資料，並於規定期限之前送達本系：
（一）履歷表
（二）大學以上學位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三）教學研究計畫
（四）代表作（含博士論文、須為五年內著作），以及全部著作目錄
（五）推薦函二封
（六）其他本系指定之相關資料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審：依申請人之專長領域，由本系相關學術組別負責初審，初審通過之申請人提交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初審通過之申請人複審，複審通過之申請人列為候選人提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本系之發展方向、教學研究需求及候選人之資格而審查，候選人獲得同意後，始進行提聘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